新光銀行

外匯業務委託書

茲因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不克親自前來　貴行辦理下列業務：

☐匯出匯款

☐匯入匯款

☐買賣外幣現鈔

☐買賣旅行支票

☑其他 ：結售出口

特委託 陳芝樺 （身分證字號：J220991834 ）代理本人至貴行辦理前揭任一業務之相關事宜，本人對受託人之行為當依法負其責任，嗣後如因此發生任何糾紛，概由本人自行處理，與　貴行無涉。

此致

臺灣新光商業銀行　　分行

委託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住址：

受託人：陳芝樺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J220991834

電話：2226-8831 #163

住址：[redacted]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4 日

註：請出示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之身分證正本。